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504號

原告 坤原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境賢

被告 黃姜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陸仟玖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參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陸仟玖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鐵材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滯欠原告貨款新臺幣（下同）2,646,902元，原告因此持有○○公司所簽發、並由○○公司負責人蘇○○配偶即被告背書之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且系爭支票之開立及交付均由被告為之，被告亦於系爭支票後背書，惟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皆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退票而未獲付款，而○○公司名下已無資產可扣押，蘇○○避不見面，被告亦推託應由蘇○○處理。為此，爰依票據背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6,90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係○○公司負責人蘇○○告知金額由伊書寫後送至原告公司，原告負責人簡境賢之子要求伊於系爭支票背面簽名，伊就簽名，伊不知道在支票背面簽名就要負背書人之責任，原告應向伊配偶請求，不要向伊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
02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無記名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
03 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
04 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
05 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06 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同法第133條亦定有明文。又支票
07 之背書，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08 僅記載於支票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即可，並無一定之位置
09 ，亦無需特別表明權利讓與之意思，反之，委任取款背書
10 ，則於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應記載委任取款之旨，故
11 如無表明委任取款之旨者，即應視為權利讓與之背書，此
12 觀票據法關於背書之諸規定即明。

13 (二) 原告主張執有○○公司所簽發、由被告背書之系爭支票，
14 為付款提示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退票而未獲付款之事
15 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本院卷第19
16 至23、41頁），被告對於○○公司有開立系爭支票及其在
17 系爭支票背面簽名一情並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依票據
18 背書之法律關係，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及遲延利息，洵屬有
19 據。至被告雖以上情抗辯，惟系爭支票背面均載有「請款
20 人於本虛線欄內背書，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閱讀分
21 類機背書章專用區」之內容，且被告於本院陳稱：我在系
22 爭支票背面簽名不是第一次，之前我送支票給原告公司，
23 原告公司的人員都有要求我在支票背面簽名；我在凱旋國
24 小擔任技工，學歷是高中畢業等語（本院卷第116頁），
25 參以被告係00年出生，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
26 稽（本院卷第113頁），是依被告之年紀、智識、社會經
27 驗，其持系爭支票至原告公司，若原告公司非請其擔任系
28 爭支票之背書人，即無要求其於系爭支票背面簽名之理，
29 堪認被告抗辯：不知道在支票背面簽名就要負背書人之責
30 任云云，顯與常情相悖，難以採認。從而，被告簽名於系
31 爭支票背面，既無表明委任取款之旨，揆諸上開說明，自

屬權利讓與之背書，而應負背書人責任。另原告為系爭支票之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自可選擇向背書人即被告行使追索權，並非僅能向發票人追索，與被告應負背書人責任無涉，是被告辯稱：原告應向其配偶請求云云，亦無可採。

(三) 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於108年8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惟被告於108年8月20日具狀聲明異議，有本院送達證書、被告之民事聲明異議狀存卷可查（本院卷第49至51頁），堪認支付命令於108年8月20日已送達被告。從而，原告依據票據背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背書人責任清償系爭支票票款共計2,646,92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背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46,920元，及自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楊觀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陳玉娥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新臺幣） 27,235元
05 合計 27,235元

06
07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背書人	付 款 人	帳 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支票號碼	備 考
1	○○鐵材 有限公司	坤原貿易 有限公司	黃姜娥	高雄銀行 九如分行	000000000	1,088,533 元	108 年7 月13日	108 年7 月15日	AQA0000000	
2	○○鐵材 有限公司	坤原貿易 有限公司	黃姜娥	高雄銀行 九如分行	000000000	544,631元	108 年7 月19日	108 年7 月22日	AQA0000000	
3	○○鐵材 有限公司	坤原貿易 有限公司	黃姜娥	高雄銀行 九如分行	000000000	1,013,738 元	108 年7 月25日	108 年7 月25日	AQA0000000	